

“对绿化工程质量的检查” 2022 年检查计划

检查事项：对绿化工程质量的检查

检查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

检查主体：北京市丰台区园林绿化局

检查对象范围：留白增绿 2022 年建设项目中标单位

管理对象基数：留白增绿 2022 年建设项目 7 个项目

检查比例：42%

检查频次：4—12 月内每季度至少 1 次

检查方式：日常、巡查

检查项目：见下一页

检查标准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绿化种植工程	整理绿化用地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1.2.1 现场清理干净无遗漏，无直径大于3cm的砖(石)块、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他有害污染物。翻耕深度符合植物对种植土的要求。</p> <p>5.1.2.2 场地标高及平整度符合设计要求，无积水、坑洼。</p>
		栽植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5.2.1 树木入穴定位后应拆除土球包裹物，不易降解的应取出，并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参见附录B。</p> <p>5.5.2.2 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p> <p>5.5.2.3 行道树种植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应合理搭配，相邻高度差不超过50cm。</p> <p>5.5.2.4 一般乔灌木的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个别快长、易生不定根的树种可较原土痕栽深5cm~10cm；常绿树栽植时，土球上表面应高于地表5cm；竹类可比地表深3cm~6cm。</p>
		围堰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6.2.1 单株树木的围堰内径不应小于种植穴直径，围堰高度不低于15cm。</p> <p>5.6.2.2 围堰应无砖块、石块等杂物，无水毁。</p>
		支撑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7.2.1 支撑物、牵拉物与地面连接点的连接应牢固。</p> <p>5.7.2.2 连接树木的支撑点应在树木主干上，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p> <p>5.7.2.3 常绿树支撑高度为树干高的2/3，落叶树支撑高度宜在树木的分枝点处。</p>
		树木修剪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9.2.1 修剪时剪口、锯口均应平滑无劈裂。</p> <p>5.9.2.2 带冠移植的大规格树木、落叶乔木应在保持原有树形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修剪。凡主干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保护中央领导枝。</p> <p>5.9.2.3 修剪直径2cm以上的枝条时，剪口应涂防腐剂。</p> <p>5.9.2.4 常绿针叶树一般不进行修剪，但种植前应摘除果实；需要修剪时枝条应保留1cm~2cm的槪，落叶树修剪则剪口不留槪。</p>

园林铺地工程	砖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36.2.1 砖的品种、规格、颜色、图案、强度、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36.2.2 面层与下一层结合（黏结）应牢固、无空鼓。</p> <p>5.36.2.3 嵌草砖铺设应以砂土、沙壤土为结合层，其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不得低于 50mm。停车场嵌草砖铺设时，结合层下应采用 150mm~200mm 级配砂石做基层。</p> <p>5.36.2.4 面层表面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反坡。</p>
	卵石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39.2.1 卵石整体面层坡度、厚度、图案、石子粒径、色泽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39.2.2 水泥砂浆厚度和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明确要求时，水泥砂浆厚度不应低于 40mm，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M10。</p> <p>5.39.2.3 带状卵石铺装大于 6 延长米时应设伸缩缝。</p> <p>5.39.2.4 石子与基层应结合牢固，镶嵌深度应大于粒径的 1/2。石子无松动、脱落现象。</p> <p>5.39.2.5 灌浆应饱满。</p>
	木铺装面层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p>(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p> <p>(2) 标准规范条款：5.40.2.1 木铺装面层所采用的材质、规格、色泽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40.2.2 木铺装面层及垫木等应做防腐、防蛀处理。木材含水率应小于 15%。</p> <p>5.40.2.3 用于固定木铺装面层的螺钉、螺栓应进行防锈蚀处理，安装紧固，无松动。规格应满足稳定面层的要求。</p> <p>5.40.2.4 螺钉、螺栓顶部不得高出木铺装面层表面。</p> <p>5.40.2.5 木铺装面层单块木料纵向弯曲不得超过 1/400。</p> <p>5.40.2.6 面层铺设应牢固无松动。</p>
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中人员履职	<p>(1) 依据名称：《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京绿城发〔2010〕16 号</p> <p>(2) 依据条款：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p>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到位情况	<p>(1) 依据名称：《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京绿城发〔2010〕16 号</p> <p>(2) 依据条款：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从事绿化种植监理活动的人员应当经过绿化专业技术培训。</p>

绿化工程资料	工程项目监理日志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8.1.6 工程项目监理日志 以项目监理部的监理工作为记载对象，从监理工作开始起至监理工作结束止，应由专人负责逐日记载。
	监理旁站记录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8.2.6 监理旁站记录 监理人员在实施旁站监理时应填写《监理旁站记录》(表 B2-6)，并由旁站监理人员及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员会签。
	施工日志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9.2.2 施工日志 从工程开始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派专人逐日记载《施工日志》(表C1-2)，记载内容应保持连续和完整，记载内容： ——生产情况记录，包括施工生产的调度、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活动及存在问题等； ——技术质量工作记录，技术质量活动、存在问题、处理情况等。
	技术交底记录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9.3.5.1《技术交底记录》(表 C2-5)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交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各项交底应有文字记录，交底双方签认应齐全。
	植物材料进场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9.4.16 施工单位应根据规定对进场的苗木、种子、种植土等进行检验，并填写《苗木进场检验记录》(表C3-9)、《种子进场检验记录》(表 C3-10)和《种植土进场检验记录》(表 C3-11)。报请监理单位验收，由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结论。
	隐蔽工程检查是否符合规程要求	(1) 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及版本号：《园林绿化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 712-2019) (2) 标准规范条款：9.6.1.2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为通用施工记录适用于各专业。按规定应进行隐检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记录》(表 C5-2)。
	是否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 依据条款：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绿化工程安全生产行为	是否制订和落实安全施工专项技术方案	<p>(1) 依据名称：《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5号</p> <p>(2) 依据条款：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p> <p>(二) 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p> <p>(三) 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p> <p>(四) 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p> <p>(五)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p>
	特殊岗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p>(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2) 依据条款：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p>(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p> <p>(2) 依据条款：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